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3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内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八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傅利泉（董事长）、吴军（副董事长）、陈爱玲、赵宇宁、袁利华、张晓明

独立董事：曹衍龙、刘翰林、张玉利

以上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傅利泉（主任委员/召集人）、张玉利、吴军、赵宇宁；

2、审计委员会：刘翰林（主任委员/召集人）、曹衍龙、张玉利、陈爱玲、袁利华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玉利（主任委员/召集人）、刘翰林、傅利泉

4、提名委员会：曹衍龙（主任委员/召集人）、刘翰林、傅利泉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第八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任期均为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名单如下：

1、职工代表监事：宋卯元（监事会主席）、郑洁萍

2、非职工代表监事：贾琦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裁：傅利泉

2、执行总裁：赵宇宁

3、高级副总裁：刘明、李智杰、宋轲、徐巧芬（兼任财务总监）、许志成（内审部负责人）、吴坚（兼任董事会秘书）、朱建堂

4、证券事务代表：李思睿

5、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职务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坚	李思睿
电话	0571-28939522	0571-28939522
传真	0571-28051737	0571-28051737
电子邮箱	zqsw@dahuatech.com	zqsw@dahuatech.com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1399号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1399号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职务要求，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傅利泉先生**，中国国籍，拥有塞浦路斯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浙江大学EMBA。为公司主要创始人，历任公司董事长、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先后荣获“十大风云浙商”、“浙江省劳动模范”、“浙江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时代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工信经济突出贡献企业优秀经营者”、“平安中国、匠心铸盾”杰出成就奖、全球安防贡献奖、安防十大领军人物、福布斯上市公司最佳CEO等荣誉。

截至目前，傅利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23,868,98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陈爱玲女士为夫妻关系。傅利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赵宇宁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新加坡国立大学理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至2017年6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区域销售经理、国家总经理、地区部销售副总裁、地区部总裁、高级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执行总裁。

截至目前，赵宇宁先生持有1,312,600股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宇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吴坚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最近5年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

截至目前，吴坚先生持有 1,624,935 股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徐巧芬女士，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大专学历。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公司财务中心会计总监；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高级副总裁、财务中心总裁。

截至目前，徐巧芬女士持有 828,600 股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巧芬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刘明先生，中国国籍，198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入职公司，最近 5 年历任公司研发中心硬件平台开发部总监、研发中心前端产品线总经理、研发中心产品研发部总经理、研发中心副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研发中心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研发中心总裁。

截至目前，刘明先生持有 805,500 股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李智杰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3月至2017年8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代表处交付与服务部长、国家交付代表、地区部交付副总裁；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交付与服务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交付与服务中心总裁、浙江大华智慧物联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总裁。

截至目前，李智杰先生持有 940,600 股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智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宋轲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经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T 中心总经理、公司监事。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流程 IT 中心总裁。

截至目前，宋轲先生持有 327,600 股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宋轲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许志成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大专学历。2013年9月至2015年6月，历任公司营销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

内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质量管理中心总经理。

截至目前，许志成先生持有 882,600 股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志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朱建堂先生，中国国籍，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1 月，历任公司研发产品总监，研发中心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供应链管理中心总裁。

截至目前，朱建堂先生持有 1,075,825 股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建堂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李思睿女士，中国国籍，1987 年出生，中国计量大学本科学历。2012 年加入大华股份后，先后任职于公司公共事务部、证券投资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思睿女士持有 33,300 股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